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辽河流域；水源保护；未批先建；擅自

二、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河道疏浚固沙复绿工程，现场整体工程已完成。该单位上述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事实。

三、行政执法情况

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行为，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前，不得恢复或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经研究决定对该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本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办理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典型案例。该项目为河道疏浚固沙复绿工程，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能够主动整改，补办环评手续。执法部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严格执法的同时，综合考虑企业初次违法、积极整改等因素，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既坚守法律底线，又给予企业纠错整改空间，彰显了包容审慎的执法态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践行了执法有力度，处罚有温度的执法理念。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